**2022年关于无损检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

根据《无损检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南昌航空大学）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按照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对超期（申请延期）或已完成但未通过验收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进行统一结题验收，同时对在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开放基金项目验收书（一式两份）；

2、 开放基金结题项目成果简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3、 成果复印件。

其中结题项目成果具体要求： 1）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及有相关检索资质部门出具的被SCI、EI、ISTP收录的检索报告复印件；2）国家发明专利、获奖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复印件； 3）论著封面及有关作者相关信息页的复印件； 4）以开放基金为基础申报获批的高等级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如项目工作未达到验收要求，必须同时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原因。进行中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请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无损检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一式两份）内容填写，并准备好相关业绩复印件（同上成果复印件材料要求），以便及时拨付后期研究经费。

验收书、简表和进展报告可从网上直接下载([http://ndt.nchu.edu.cn/xia zai.asp](http://ndt.nchu.edu.cn/xia%20zai.asp))。请各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结题或中期检查要求填写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于2022年11月4日前交重点实验室，电子版一并提交至电子邮箱：ndtlab\_nchu@126.com。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无损检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邮 编：330063

电 话：0791-83953488

联系人：张老师（17707088035）

E-mail：ndtlab\_nchu@126.com

2022年10月8日